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教 師 會 函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  
承 辦 人：魏玉玲  
電 話：(02)2596-0780  
傳 真：(02)2594-6067  
電 子 信 箱：tta@tta.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師秘字第 11210000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草案及報名表

主旨：本會承辦教育部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請各學校教師會協助徵詢有興趣組成基地班或擔任輔導諮詢教師之會員並提供名單，以供教育部發函並補助經費至貴校辦理公假及減課事宜，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會已辦理基地班發展計畫年餘，成效卓著，詳情請參閱並協助公告本年度計畫草案如附件，今教育部擬續行委託辦理下學年之召募計畫。
- 二、本案參與教師得支領相關費用或減課，並公假派代參與活動，故迭獲會員於事後反應為何未予轉知報名訊息。惟本計畫推行前本會均以各種管道告知學校教師會及會長等，故尚請撥冗轉知貴會會員，以免事後又行爭議，亦無法同意其參加。
- 三、本階段為意願調查，有興趣者需於本年度 4/11(二)下午五時前回傳報名表，屆時無法參加或辦理者，亦毋庸參加無妨。惟本階段未報名者，則除有後補機會外，即無參加權利，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正本：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

副本：本會自存

訂

理事長 葉青茂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總體計畫

## 壹、目標

- 一、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型態，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效能。
- 二、提升學子學習動機與成就感，成為課堂的積極參與者。
- 三、推動學子互學共好的學習氛圍，培養應對未來生活的關鍵能力。
- 四、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之流程，建構嚴謹有效的教學研究社群。
- 五、組織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透過輔導諮詢、經驗分享交流，翻轉教學現場之教學型態。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三、協辦單位：各地方教師會。

## 參、招募對象

### 一、輔導諮詢教師

- (一) 需為會員(含全教總會員資格)，且曾參與本計畫任一期輔導諮詢教師或基地班之經驗。
- (二) 輔導諮詢教師輔導 3 個以上不同學校的基地班，減授每週最多 6 節。
- (三) 輔導諮詢教師若僅輔導 1 個基地班，限定輔導他校之基地班(12 班以下學校不在此限)。
- (四) 輔導諮詢教師減課節數標準：
  1. 輔導 1 班減 2 節(除 12 班以下學校外，限非校內基地班)。
  2. 輔導 2 班減 4 節(可以內含 1 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
  3. 輔導 3-4 班減 6 節(可以內含 1 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
- (五) 縣市輔導諮詢教師條件與限制
  1. 任教滿 3 年，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能帶動同儕共同成長。
  2. 可以減課以協助基地班者(因承接其他專案零授課及無減課空間者，無法核發減課之代課費，不宜擔任)。
  3. 帶領 3 個基地班之輔導諮詢教師為優先。  
情非得已時(如特殊學科需求、校內員額限制等)，輔導諮詢教師因實際授課節數狀況減授節數少於 6 節，始得依比例酌予減少輔導基地班數量或以支領輔導諮詢鐘點費方式為之。
  4. 選任全國或是所屬地方教師會或工會理事長，不應擔任。
- (六) 輔導諮詢教師須協助或辦理事項(將列為續聘依據)
  1. 需為會員，能減課協助專案推行者優先。
  2. 參與縣市輔導諮詢小組的運作。
  3. 每學期進入學校現場協助輔導每一基地班至少 3 次。

4. 指導基地班成員每學期產出至少 3 份共備教案，並上傳至成果平台。
5. 親自指導社群內夥伴共同觀議課，一學期至少一次。
6. 成果繳交：成果分享、成果製作彙整，學期成果心得（上學期 300 字以上，下學期 600 字以上）及 6-12 張照片。
7. 協助辦理縣市級之期末分享。
8. 協助辦理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
9. 參與全國成果發表。

## 二、基地班-(成員皆需為全教總會員)：

### (一)辦理方式

1.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公開觀課，並邀請縣市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 3 次到校諮詢。
2. 撰寫申請計畫表單送各縣市教師會審查。
3. 辦理方式：工作坊或專題講座、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及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
4. 參與縣市期末分享。
5. 參與全國成果發表。
6. 成果繳交：成果分享、成果製作彙整(上下學期請記錄活動靜態照片 6-12 張及實踐心得 300 字以上，並保留備課、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

### (二)辦理原則：

1. 每個基地班每年運作費用為 2 萬 5 千元。
2.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39 班以下者，每個學校基地班申請數限制 2 個，第 3 個基地班，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大校造福鄰近小校教師可被接受。
3.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40 班以上者，基地班申請數至多 4 個。同一學年或同一領域限申請 1 個基地班。
4. 每一個基地班人數 4-12 位，請勿超過或不足。

※第六期申請案，對於不符辦理原則之基地班或輔諮教師，將不會列入名單，請務必理解。

# 112 學年度 (第六期)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報名表

※煩請於 112/4/11(二)下午五時前回傳，逾期列為後補名單。

## 一、輔導老師：需曾參與本專案任一期之經驗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111 學年度		教學年資及 任教領域	
	112 學年度			
學校電話及分機				
手機號碼				
E-MAIL				

## 二、基地班

基地班性質類別			
負責人姓名	學校名稱/任教領域	手機	E-MAIL
成員名單			
姓名	學校名稱/任教領域	姓名	學校名稱/任教領域

備註：

1. 基地班至少 4 人，同校或跨校、同領域或跨領域都可。
2. 報名方式-傳真：2594-6067、email 信箱：[yuling@tta.tp.edu.tw](mailto:yuling@tta.tp.edu.tw)
3. 洽詢電話：25960780 #111 魏玉玲秘書